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國際業務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由於聯交所不批准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上市，股東決定將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而不另行註冊成立新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及上市公司，以免若干股東因成立新公司而在南非資本增值稅方面可能蒙受不利影響，亦可避免將現有合約由本公司轉移至新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遷冊至開曼群島，而現時根據公司法以受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存在。本公司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5樓3506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而劉淑儀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5樓3506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故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法定股本改為一類股份，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股繳足普通股（「繳足普通股」）發行予馬化騰。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改為三類股份：(i) 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ii) 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iii) 5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9股繳足普通股，其中384,749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馬化騰、266,50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張志東、101,25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曾李青、81,00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許晨曄、81,00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陳一丹、45,00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林建煌及40,500股繳足普通股發行及分配予劉曉松。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

公司分別向Millenium Vocal Limited（「MVL」）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nc（「IDG」）發行及配發214,286股繳足A類優先股（「繳足A類優先股」）。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向MVL及IDG發行及配發119,047股繳足B類優先股（「繳足B類普通股」）。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張志東向五名非主要創辦人轉讓合共95,000股繳足普通股。

MIH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向創辦人、MVL及IDG取得本公司股權。MIH從創辦人取得194,186股本公司普通股，MVL將兌換所持全部繳足A類優先股、繳足B類優先股及票據所得的369,34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MIH，而IDG則將兌換所持全部繳足A類優先股及繳足B類優先股所得的243,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MIH。就MIH股份收購而言，IDG亦將89,833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IDG的全資附屬公司Mandarin Sea Investments Ltd（「Mandarin Sea」），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則將所持的全部可兌換票據兌換為36,008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所有該等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Mandarin Sea。於MIH完成投資當時，創辦人及MIH各自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所有權略高於46%，而Mandarin Sea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法定所有權約7.2%。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融資計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31,003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融資計劃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31,003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五名主要創辦人將683,914股繳足普通股轉讓予彼等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果馬化騰全資擁有的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321,092股繳足普通股；張志東全資擁有的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3,125股繳足普通股；曾李青全資擁有的Speednext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84,499股繳足普通股；許晨曄全資擁有的Talent Might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67,599股繳足普通股；而陳一丹全資擁有的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67,599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贖回Mandarin Sea所持的全部股份及MIH所持的少量股份，結果本公司的股本均為繳足普通股，其法定所有權分別由MIH及創辦人各自持有5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1,669,108股繳足普通股拆細為18,006,880股並無面值的繳足普通股，結果創辦人共同持有9,003,440股繳足普通股，而MIH則持有9,003,440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贖回零碎股份使股份總數減少12股繳足普通股，結果創辦人共同持有9,003,434股繳足普通股，而MIH則持有9,003,434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七名非主要創辦人將1,625,151股繳足普通股轉讓予彼等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果劉曉松全資擁有的Charter Century Limited持有364,645股繳足普通股；林建煌全資擁有的Ample Sour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405,166股繳足普通股；徐鋼武全資擁有的Keen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270,096股繳足普通股；吳宵光全資擁有的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持有270,096股繳足普通股；李海翔全資擁有的On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2,073股繳足普通股；黃業鈞全資擁有的Smar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0,039股繳足普通股；而貢海星全資擁有的Success Chance Assets Limited則持有63,036股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由無面值改為每股0.0001港元，而本公司將18,006,868股股份拆細為1,260,480,76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結果創辦人合共持有630,240,380股股份，而MIH則持有630,240,380股股份。

(b) 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而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並無營業。

(c) Tencent Limited

Tenc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商業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而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Tenc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並無營業。

(d)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黃惠卿注入人民幣300,000元而取得註冊資本60%，而趙永林注入人民幣200,000元而取得註冊資本40%。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黃惠卿將其注資分別人民幣112,500元及人民幣62,500元轉讓予馬化騰及曾李青。趙永林亦將其注資分別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轉讓予張志東、許晨曄及陳一丹。所有股東（即黃惠卿、馬化騰、張志東、曾李青、許晨曄及陳一丹）其後將其各自的注資加倍，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黃惠卿將其所持餘下注資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馬化騰。自此以後，騰訊計算機的擁有權架構再無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騰訊計算機將保留盈利轉為註冊資本，使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萬元增至人民幣2,000萬元。

(e) 騰訊科技

騰訊科技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增至2,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Limited成為擁有騰訊科技全部權益的股東前，騰訊科技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f) 世紀凱旋

世紀凱旋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萬元。於註冊成立時，馬化騰、張志東、曾李青、許晨曄及陳一丹分別注入人民幣520萬元、人民幣220萬元、人民幣140萬元、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而取得註冊資本47.5%、20.0%、12.5%、10.0%及10.0%。

(g) 時代朝陽科技

時代朝陽科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美元，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2.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a) 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在達成「發售的安排」一節「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下：
- (i) 授權董事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ii) 批准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合適時根據發售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進一步修訂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採取實行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 (b) 本公司採納並批准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該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根據或因發售、供股、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a)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及(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或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包括但不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發售後的股本

假設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於發售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分為100億股股份，其中1,680,641,26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另外8,319,358,74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化。

3.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將Tencent Limited及Realt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重組分別加入本公司、騰訊科技及時代朝陽科技，並重新釐定股份面值。有關重組的全部資料載於上文第1(b)分段「股本變動」。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上文1(b)分段「股本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化。

5.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存在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必須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授出特別授權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證券授權」），授權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隨時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等於下列兩者總和10%的股份：(i)完成發售當時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及(ii)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以本公司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或可認購相等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購回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除外)起計30日內，公司在未經聯交所批准下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此外，倘購回股份的價格超過股份於過去5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為25%)。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將會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必須於購回時註銷，並於購回證券結算後在合理情況下盡快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視為經已註銷，而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扣減，惟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任何購回證券計劃必須暫停，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於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

- (i) 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匯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徑途購回證券必須於發行者購回股份當日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三十分鐘前以指定方式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全年報告及帳目必須披露有關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格、所有購回股份已付的最高與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所持的該公司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盈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容許的資金撥付，而購回應付的溢價則以本公司盈利、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容許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d)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與法規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概要：

A. 現有合約

架構合約

- (a) 騰訊科技、騰訊計算機與主要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述的騰訊計算機獨家購買權合約（「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騰訊計算機向騰訊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公司授出可按1.00美元購買騰訊計算機資產的權利，而主要創辦人則向騰訊科技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授出可按1.00美元購買騰訊計算機股權的權利；
- (b) 騰訊科技與主要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述的質押合約（「騰訊計算機質押合約」），各主要創辦人向騰訊科技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騰訊計算機註冊資本（即騰訊計算機的全部註冊資本）的持續優先擔保證券權益以作為彼等各自根據騰訊計算機獨家合約須履行責任的擔保；
- (c) 時代朝陽科技、主要創辦人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及重述的世紀凱旋獨家購買權合約（「世紀凱旋獨家合約」），主要創辦人向時代朝陽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公司授出可購買世紀凱旋股權的權利，代價為初步注入世紀凱旋註冊資本的成本。世紀凱旋亦向時代朝陽科技授出可按1.00美元購買世紀凱旋資產的權利；
- (d) 時代朝陽與主要創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述的質押合約（「世紀凱旋質押合約」），各主要創辦人向時代朝陽科技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世紀凱旋註冊資本的持續優先擔保權益，以作為彼等各自根據世紀凱旋獨家合約須履行責任的擔保；
- (e)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合約（「騰訊計算機合作合約」），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而騰訊科技則同意容許騰訊計算機使用其資產，並向騰訊計算機提供服務。有關代價為騰訊計算機同意向騰訊科技轉移所有剩餘現金（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及架構 — 架構合約」一節）。雙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員會（「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

- (f)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合約（「世紀凱旋合作合約」），雙方同意合作提供通信服務，而時代朝陽科技則同意容許世紀凱旋使用其資產，並向世紀凱旋提供服務。有關代價為世紀凱旋同意向時代朝陽科技轉移所有剩餘現金。雙方亦同意成立合作委員會（「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
- (g)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述的知識產權轉讓合約（「騰訊計算機知識產權合約」），騰訊計算機向騰訊科技轉讓並無任何輾轉（在騰訊計算機日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代價為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資訊和科技服務；
- (h)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合約（「世紀凱旋知識產權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同意向世紀凱旋轉讓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在世紀凱旋日常業務中授出的特許權除外）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知識產權，代價為時代朝陽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若干資訊和科技服務；
- (i)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或會根據合約或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作出調整）；
- (j) 騰訊科技（作為授權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k)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世紀凱旋（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l) 騰訊科技（作為授權人）與世紀凱旋（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特許權合約，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指定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或會根據合約或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作出調整）；

- (m)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指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n) 騰訊科技(作為授權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指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或會根據合約或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作出調整)；
- (o)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世紀凱旋(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授出指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p) 騰訊科技(作為授權人)與世紀凱旋(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合約，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授出指定商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每年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或會根據合約或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作出調整)；
- (q) 時代朝陽科技(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r) 時代朝陽科技(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s) 騰訊科技(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訊顧問服務合約，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資訊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t)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技术顧問服務

合約，本公司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u) 騰訊科技(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技术顧問服務合約，騰訊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v) 時代朝陽科技(作為顧問)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技术顧問服務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向世紀凱旋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全年顧問服務費由世紀凱旋合作委員會根據世紀凱旋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w)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技术顧問服務合約，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有關顧問服務年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x) 時代朝陽科技(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技术顧問服務合約，時代朝陽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提供特定技術顧問服務，有關顧問服務年費由騰訊計算機合作委員會根據騰訊計算機全年收入總額的若干百分比範圍而釐定；
- (y)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騰訊計算機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騰訊計算機互聯網即時通信業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
- (z)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協議(「世紀凱旋技術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在世紀凱旋互聯網即時通信業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的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互相合作，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
- (aa)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及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

- (bb) 時代朝陽科技與世紀凱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及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

關連交易合約

- (cc)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MIH(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按月費向MIH及其聯屬公司授出本公司若干專有技術在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區、印尼、泰國、希臘及塞浦路斯的使用權，而該協議由(i)本公司與Mweb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及(ii)本公司與MIH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商標及版權特許權協議所補充；
- (dd) 騰訊科技與上海華體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共同品牌SMS渠道，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
- (ee) Entriq, Inc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Entriq客戶特許權協議，Entriq, Inc授權騰訊計算機使用若干服務及軟件，以向中國授權最終用戶提供資訊內容；及

其他合約

- (ff) 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香港發售，代價為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支付佣金。

有關各架構合約及關連交易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及架構 — 架構合約」、「與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及「附錄六 — 架構合約」等節。有關包銷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B. 非現有合約

下列合約已於完成發售前完成、屆滿或終止：

- (a)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200,000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c)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終止；

- (b)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就上文(a)項所述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而訂立的補充協定，雙方同意將月費增至人民幣2,800,000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c)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終止；
- (c)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終止上文(a)項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及(b)項補充協定；
- (d)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月費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f)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就上文(d)項所述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而訂立的補充協定，雙方同意根據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方法。該協議已根據下文(f)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
- (f)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文(d)項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及(e)項補充協定；
- (g)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顧問服務合約，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月費為人民幣4,000,000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i)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h)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就上文(g)項所述的顧問服務合約而訂立的補充協定，雙方同意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方法。該協議已根據下文(i)項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i)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顧問服務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文(g)項顧問服務協議及(h)項補充協定；
- (j)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特別業務顧問服務合約，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年費為255,000美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k)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

- (k)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特別業務顧問服務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上文(j)項特別業務顧問服務協議；
- (l)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特別技術業務顧問服務合約，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年費為700,000美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m)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
- (m)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特別技術業務顧問服務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上文(l)項特別技術業務顧問服務協議；
- (n)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訂立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一次性費用為50,000美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終止；
- (o) 本公司(作為顧問)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企業開發顧問服務合同，本公司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若干顧問服務，一次性費用為150,000美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終止；
- (p) 本公司(作為授權人)與騰訊計算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域名(國際域名)特許權合約，本公司向騰訊計算機授出若干域名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月費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協議已根據下文(r)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終止；
- (q)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上文(p)所述的域名(國際域名)特許權合約而訂立的補充協定，以保障本公司根據域名特許權協議所獲的知識產權。該協議已根據下文(r)項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終止；
- (r) 本公司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域名(國際域名)特許權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終止上文(p)項域名特許權協議及(q)項補充協定；
- (s) 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主要創辦人擁有的公司Fat Yu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顧問合約，Fat Yue Holdings Limited同意按服務月費向本公

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終止，而本公司於該日前已向Fat Yue Holdings Limited支付合共136,000美元；

- (t) 本公司與Fat Yu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顧問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終止上文(s)項顧問協議；
- (u) 本公司與主要創辦人擁有的公司Surge Ahead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顧問合約，Surge Ahead Limited同意按服務月費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本公司於該日前已向Surge Ahead Limited支付合共194,000美元；
- (v) 本公司與Surge Ahead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顧問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上文(u)項顧問協議；
- (w)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合約，騰訊科技同意向騰訊計算機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該貸款經已償還，而該協議亦已完成；
- (x)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協議，騰訊計算機向騰訊科技轉讓若干卡通及動畫作品的版權，以完成該協議；
- (y)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合作支持協議，騰訊計算機同意支付騰訊科技北京辦事處的所有開支，代價為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及服務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 (z)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作支持協議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上文(y)項所述的合作支持協議；
- (aa)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VoIP客戶端技術開發協議，騰訊計算機委託騰訊科技進行有關VoIP客戶端項目的研究及開發工作。雙方根據下文(gg)項所述的協議履行本協議的責任；
- (bb)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貸款合約，騰訊計算機同意向騰訊科技提供免息貸款人民幣39,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該貸款經已償還，而該協議亦已完成；

- (cc)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合作貸款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上文(bb)項所述的貸款合約及償還貸款；
- (dd)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委託付款合約，騰訊科技委託騰訊計算機支付騰訊科技的營運開支；
- (ee)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付款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上文(dd)項所述的委託付款合約。騰訊科技須向騰訊計算機償還根據上文(dd)項所述協議支付的款項；
- (ff)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合作關係合約，雙方同意在本公司互聯網即時通信業務的廣告、設計及其他技術與服務等範疇緊密合作。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本節上文A.「現有合約」(y)項所述的建立緊密技術及業務關係協議後，即時由該協議取代及終止；
- (gg)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技术開發(委託)合約，騰訊科技同意為騰訊計算機進行VoIP客戶端項目的研究及開發工作，一次性費用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 (hh)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委託付款合約，騰訊科技委託騰訊計算機支付有關使用及保護騰訊科技知識產權的開支。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
- (ii)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付款合約終止協議，雙方同意即時終止上文(hh)項所述的委託付款合約。騰訊科技須向騰訊計算機償還根據上文(hh)項所述協議支付的款項；
- (jj)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QQ網絡遊戲連接系統QQ遊戲Plus V1-3」軟件銷售合約，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出售若干在綫遊戲軟件，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
- (kk)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軟件產品(騰訊QQ2000

通信內聯軟件V1.05) 銷售合約，騰訊科技向騰訊計算機出售若干通信軟件，代價為人民幣99,450,000元；

- (ii)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軟件產品(騰訊移動QQ軟件V1.0) 銷售合約，騰訊科技出售若干即時通信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及
- (mm) 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雙方同意開發及提供有關網絡遊戲的技術及服務，而有關收入由雙方分享。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騰訊科技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本節「現有合約」(aa) 項所述的網絡遊戲合作協議後，即時由該協議取代及終止。

7.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完成發售當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其取得或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股份數目</u>	<u>權益性質</u>	<u>持股百分比⁽³⁾</u>
馬化騰	242,483,080	公司 ⁽¹⁾	14.43%
張志東	108,085,530	公司 ⁽²⁾	6.4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馬化騰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張志東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Best Upd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3) 緊隨完成發售後且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馬化騰持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47.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聯營公司。張志東持有騰訊計算機及世紀凱旋2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該兩家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聯營公司。

(b) 主要股東

不計及根據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或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完成發售當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²⁾
MIH	630,240,380	公司 ⁽¹⁾	37.50

附註：

- (1) 由於MIH由Naspers Limited透過其居間公司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全資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aspers Limited、MIH (BVI) Limited、MIH Holdings Limited及MIH Investments (Pty) Ltd將視為擁有同一批630,240,380股股份，約等於37.50%。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的百分比
曾李青	騰訊計算機	個人	12.50%
曾李青	世紀凱旋	個人	12.50%
許晨曄	騰訊計算機	個人	10%
許晨曄	世紀凱旋	個人	10%
陳一丹	騰訊計算機	個人	10%
陳一丹	世紀凱旋	個人	10%

(c) 服務合約詳情

每一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各服務合約年期可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協定續期。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兩名執行董事的年薪總額（不包括本公司代其支付的個人所得稅）為人民幣2,860,000元；
- (ii) 執行董事均為全職僱員；及
- (iii) 本公司可隨時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惟須向董事支付六個月的薪金及終止當年按終止生效前所佔全年比例計算的年終花紅。

(d)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6,000元及人民幣1,686,000元。

(e)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所獲的銀行信貸向借貸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f)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曾進行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歷史及架構 — 架構合約」、「與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附錄七 — 重大合約」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其取得或視為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其性質或條件特別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f)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 (h) 各董事並無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 (i)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k)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l)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9.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仍須待符合本節(v)段所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的僱員、顧問或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b)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顧問的資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若干人士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招攬最優秀的人員及促使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述各項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承授人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並會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
- (ii)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進行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

認購價將為(i)股份面值；(i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i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當承授人簽署及交回購股權計劃所述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接納函件(一式兩份)，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後，有關購股權將視為授予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生效。

(c) 最高股份數目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可不時向本集團任何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即168,064,126股股份)，惟就此而言，並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其他股份的配額)。於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的股份的購股權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增加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證券)，惟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30%。

(ii)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最後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十(10)年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董事會可額外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或必須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e) 購股權屆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屆滿時；
- (B) 購股權計劃所列的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 (C) 本節(g)、(h)、(j)、(k)、(l)或(m)分段所述的任何限期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償債、資不抵債、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協議或債務和解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而遭解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當日；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第7A段所述的轉讓限制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f)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任何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行動。

(g)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或購股權計劃第8(iv)段所列任何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任職本集團，則承授人可於不再受僱當日(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代替)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

期間，行使不再受僱當日已轉歸而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購股權計劃第8(iv)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尚未行使高達其配額的購股權，否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股本架構因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以支付本公司交易的代價而出現的變動除外)，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購價應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該等修訂須經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令參與者於變動後所佔股本(或相關權利)比例與變動前相同，而無論如何，修訂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函寄予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前接獲上述通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的條款已於收購建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獲得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批准及收購者於其後發出有關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個人代表可於上述通知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訂立債務和解或協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協議，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協議的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即時並於當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法院批准上述債務和解或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全面或部份行使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不得附有任何尚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債務和解或協議獲得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債務和解或協議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之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所佔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假設該等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或協議時的水平。

(m) 附屬公司上市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受僱於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份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開買賣，則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要求承授人按有關行使期的其他條款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董事會可決定該等購股權失效。

(n) 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本身不會附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倘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通過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生效。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惟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則除外。除非獲得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股份所附權利的規定要求的本公司股東數目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上述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訂事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q) 行使購股權屬違法的情況

倘於承授人有意行使購股權當時，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結果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則購股權承授人不得認購股份，惟可收取出售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股份認購價的差額；本公司可在市場出售股份；而上述股份的認購價將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

(r)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可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註銷，惟有關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s)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u)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生效。

(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有關發售的包銷協議須無條件履行責任(包括(如適用)豁免任何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根據上市規則，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於下列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期間，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舉行會議(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當日；或
-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或168,064,126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a) 條款概要**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顧問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發售所作的貢獻。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經修訂)，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i)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適用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有貢獻而授予購股權的人士(不論是否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或顧問)；
- (ii)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72,386,370股，已於上市前就本公司股本變動而作出調整；

- (iii)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見下表)；及
- (iv)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至上市前一日期間有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生效。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72,386,370股股份(相等於完成發售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購股權，代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1.00元。本公司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有條件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各董事、主要股東、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

授出日期	參與者 總數 ⁽¹⁾⁽⁵⁾	購股權 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¹⁾⁽²⁾	認購價 (美元) ⁽²⁾	佔股本的 百分比 ⁽¹⁾	每份購股 權的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八月	45	47,845,000	0.0497	2.85	1
二零零一年九月	3	2,397,500	0.0497	0.14	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	472,500	0.0497	0.03	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3	4,391,100	0.0497	0.26	1
二零零二年三月	5	2,100,000	0.0497	0.13	1
二零零二年六月	8	4,882,500	0.0497	0.29	1
二零零四年二月	178	8,564,500	0.1967	0.51	1
二零零四年三月	4	500,010	0.1967	0.03	1
二零零四年三月	9	1,233,260	0.4396	0.07	1
總計	256	72,386,370	不適用	4.31⁽⁴⁾	不適用

附註

- (1) 已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及不符合參與資格的參與者作出調整。
- (2) 已就本公司因為籌備發售而重組股本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將1股股份調整為1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將1股股份調整為70股股份作出調整。
- (3) 其中九(9)名參與者亦根據高級管理層承諾彼等可按折讓價申請認購股份而獲派付相

等於已付股份認購價一半的現金花紅。

- (4) 已就約數差額作出調整。
- (5) 本集團五大購股權持有人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及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所涉股份 總數 ⁽²⁾	認購價 (美元) ⁽²⁾	佔上市 股本 百分比	每份購股 權代價 (人民幣)
鄧延 中國深圳 福田區 八卦二路 旭飛花園 A2座916室	二零零一年八月	3,850,000	0.0497 ⁽³⁾	0.23	1
陳泱 中國深圳 福田區清水河 金祥花園 金馨苑 2座303室	二零零一年八月	2,572,500	0.0497 ⁽³⁾	0.15	1
盧山 中國深圳 福田保稅區 圓夢園 C3座801室	二零零一年八月	2,030,000	0.0497 ⁽³⁾	0.12	1
曾振國 中國北京 香江北路1號 香江花園24座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011,800	0.0497	0.12	1
David A.M. Wallerstein 1057 Armitage Street Alameda California 9450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2,011,800	0.0497	0.12	1
合計	不適用	<u>12,476,100</u>	不適用	<u>0.74⁽⁴⁾</u>	不適用

聯交所豁免

上表所載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較暫定發售價有所折讓。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當時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承授人的服務年期、本公司財政狀況、本公司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估計相距上市的時間。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代表上市日期本公司股本約4.31%。倘行使全部購股權，則或會對股東及每股盈利有大約4.31%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可於四年內行使（即授出日期起計每十二個月後可轉歸25%，惟承授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必須任職滿五年方可行使購股權)，故此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及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不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條例附錄1A第27項與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售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可獲股份的數目、概述與相關金額、可認購的購股權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包括行使期、認購股份應付的價格、已付或應付代價(如有)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根據本節「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附表所載的條款向256名人士授出可認購72,386,370股股份的購股權。

基於下列理由，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項與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無意義，且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故本集團已向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共有256名參與者，於售股章程個別披露各參與者的承授情況將對本公司造成高昂負擔。估計全面披露各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承授情況的完整清單將佔售股章程最少13頁，大幅增加售股章程的編撰和印刷成本。
- 參與者乃經本集團董事評估後獲邀參與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本公司相信公開披露個別參與者承授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部份僱員的士氣及表現，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公司認為，於「— 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節的表列資料，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份的重要資料，以供有意投資者據而評估所授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批准而聯交所同意批准授出上述豁免，條件如下：

(a) 本售股章程必須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i) 以個別形式披露五大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詳情，而該等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條例附錄1A第27項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及
- (ii) 以總計形式披露：(A)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B)就購股權而支付的

























代價；(C)購股權行使期；及(D)認購股份價格；及










































- (b)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備置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查閱。該名單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條例附錄1A第27項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11. 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註冊若干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1683896	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1754590	4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1770827	1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1742671	9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中國	1801171	18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Tencent	中國	1752676	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騰訊	中國	1955468	38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Tencent	中國	1789993	4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96586	2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22748	1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1751230	2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	1955174	42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騰訊	中國	2010916	1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Tencent	中國	1926267	1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騰訊	中國	2006174	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Tencent	中國	1998051	2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	1915551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1962829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10131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騰訊	中國	1962827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騰訊	中國	2010130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Tencent	中國	1962826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Tencent	中國	2010132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1915547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1915548	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2010918	1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25086	1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2006176	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97920	2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BQQ	中國	3008045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BQQ	中國	3008046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MQQ	中國	3008044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MQQ	中國	3008043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Q-Gen	中國	3030669	2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Q-Gen	中國	3030668	2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中國	3058135	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3058134	3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58133	4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58132	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058130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騰訊	中國	2005170	2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2010126	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Q-Gen	中國	3214616	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BQQ	中國	3261818	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BUSINESS QQ ..	中國	3261817	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VQQ	中國	3261956	9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中國	1955912	3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962825	3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Q-Gen	中國	3030673	14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Q-Gen	中國	3030672	1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Q-Gen	中國	3030671	1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BUSINESS QQ ..	中國	3037702	3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騰訊	中國	3247995	2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QQQ	中國	3261952	9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中國	1786257	2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767206	1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1793447	1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811680	1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1790071	1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811193	1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1790958	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934791	2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	1815060	2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11527	2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1811396	2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	1934678	26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中國	1900571	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1902888	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795349	3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1790465	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1795553	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1767180	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	1911492	7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中國	1909381	8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1787224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919435	1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44243	27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	1783334	2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中國	1948001	3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1797522	3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04156	32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中國	1764024	33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中國	3124708	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946375	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	1956795	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1949528	3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61112	3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947472	4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1956616	4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68962	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1970233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1973080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05425	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中國	1907465	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1974165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75923	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79268	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1788715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1921888	11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中國	1977837	1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2013421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2012961	15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2004021	17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29216	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1929840	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991974	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93363	2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91855	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1986557	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1995403	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1961506	3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64489	3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3124705	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962083	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中國	1968966	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1960408	3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91471	3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93530	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1984032	4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0238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3077	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05750	3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05424	4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07463	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4172	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5926	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9266	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788581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77836	1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2013419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2012964	15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2004024	17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29214	1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29838	2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34794	21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1975	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3362	23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1832	2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86550	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5402	2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6972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65813	3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61510	31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82814	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64491	3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62087	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60407	37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1468	3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93529	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50644	3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1984033	4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騰訊	中國	1968963	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Tencent	中國	1968965	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124702	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BUSINESS IM ..	中國	3008048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BUSINESS IM ..	中國	3008047	3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1905755	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24709	5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國	3124706	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124703	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Q-Gen	中國	3030670	21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Q-Gen	中國	3261811	29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Q-Gen	中國	3261809	3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24707	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中國	3124704	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124701	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中國	3174101	4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74100	4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74102	4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3214618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Q-Gen	中國	3214617	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VQQ	中國	3261954	41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QQQ	中國	3261950	41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WAPQQ	中國	3261958	41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移动QQ	中國	3261832	41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无线QQ	中國	3261836	41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中國	3091480	4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091474	4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091473	44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3091476	44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3091479	44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3091478	45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中國	3091475	45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騰訊 Tencent	中國	3091472	45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Q-Gen	中國	3261813	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Q-Gen	中國	3261812	2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Q-Gen	中國	3261947	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	15833/2001	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B8752/2003	2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8280/2003	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8281/2003	3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	8282/2003	4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	4649682	9,38,42,4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本	4649683	9,38,42,4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T01/15805B	4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
	新加坡	T01/15806J	3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
	台灣	1048012	2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台灣	178655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台灣	176918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台灣	178654	38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台灣	176917	42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亦已申請註冊多項商標，現正待審批。

(b) 域名：

本集團擁有下列域名的全面法律權利，並已將其註冊：

域名	屆滿日期
qq.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tencentmessenger.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tencentmessenger.net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qqsearch.com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imok.net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com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tencent.net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tencent.bz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tencent.info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tencent.us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imcq.com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mcq.net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imcq.org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q-gen.net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imqq.com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imqq.net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qqjapan.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qqjapan.net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japanqq.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jpqq.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qqkr.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qqkorea.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myrtx.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rtxonline.com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rtxmail.com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九日
qq2000.com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qq2000.net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tencent.tv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sjkx.com	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
1700.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9777.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
b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imc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i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m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qgen.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qq2000.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vq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1700.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9777.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域名	屆滿日期
bqq.com.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imok.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iqq.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mqq.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qgen.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vqq.com.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00.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9777.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bqq.net.cn	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
imok.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iqq.net.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mqq.net.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qgen.net.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qqx.net.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vqq.net.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00.org.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9777.org.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bqq.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mok.org.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imqq.org.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iqq.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mqq.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
oi.org.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oic.org.cn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oicq.org.cn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qgen.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q-gen.org.cn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qq.com.cn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qq.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qqx.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tencent.org.cn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vqq.org.cn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777.org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騰訊.net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騰訊通.中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
騰訊通.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
騰訊通.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
騰訊通.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
騰訊通.com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騰訊通.com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騰訊通.net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騰訊通.net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rtx.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sjkx.com.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
oicq.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q-gen.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tencen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tengxun.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q.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q-gen.com.cn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tencent.com.cn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tengxun.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域名	屆滿日期
oicq.net.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q-gen.net.cn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tencent.net.cn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tengxun.net.cn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1258688.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8688.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9088.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259088.com.cn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qqgame.cn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qqgame.com.cn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
oi.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cn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oi.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oic.com.cn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oi.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oic.net.cn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騰訊.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騰訊.中国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騰訊.cn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騰訊.中國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3.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遺產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修訂本)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或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5,000港元，均由本公司支付。

專業人士資格

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活動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專業人士同意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銘德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已就本售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